

永赢润泽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illegible]

注：(1)本基金自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运营管理本基金。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开始后 3 个月内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始前 3 日（含）前通过指定投资媒介及信息披露网站依法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 400-806-8888 或公司网站 www.maxwellthfund.com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了解，股权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产品。股权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应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转换业务的公告

26年6月17日

额。若某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机构有权对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份额减少类业务仅限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17 日	1.00%
18 天 <= 30 日	0.50%
31 天 >= 365 日	0

注：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时间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关于《中欧基金关于旗下 T 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向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家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旗下 T 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内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6 层
联系人：毛诚
电话：021-68609802
传真：021-60190017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具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销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或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披露网站净值、各销售机构网站和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开放期的次日即 2026 年 6 月 25 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仅对本基金本开放期即 2026 年 6 月 22 日（含）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含）办理其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临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12日
基金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	基金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本次收益分配比例(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10.00%
基金年度会计核算期间	基金会计年度:2020年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金可供分配金额*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22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22日
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22日
红利来源	根据收益日可供分配的基金金额确定红利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事项由投资者自行选择,基金红利再投资金额按基金份额乘以2020年6月22日红利再投资当日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基金红利再投资仍为基金份额,若有免赎回费期,则免赎回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分红收益分红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申购手续费;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申购的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
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6 年 6 月 24 日起投资可以查询。
- 3) 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将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金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6 年 6 月 18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cmfchina.com。
-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招募说明书)。